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2,19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83,400,000元下降約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976,9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0,700,000元下降約1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266,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0,300,000元下降約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4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9,000,000元下降約37.5%。

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度約23.4%下降8.0%至約1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現金一次性費用⁽¹⁾約為人民幣114,7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此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非現金一次性費用前之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經調整虧損⁽²⁾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包括淨財務開支⁽³⁾約人民幣65,200,000元及其他非現金費用⁽⁴⁾約人民幣24,3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全數支付贖回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後，財務成本將會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宏觀環境因素，以致本集團城市交通分部業績出現倒退，並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31,000,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鐵路分部於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上升趨勢，該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收益及未完成合約均創新高。儘管於二零一四年毛利率有所下跌，但由於在全新解決方案領域取得重大突破，該分部溢利仍達約人民幣61,100,000元。高速公路分部方面，收益及毛利因二零一四年部分重大項目進度有所延誤及二零一三年執行一次性項目而出現下跌，惟該分部溢利仍錄得約人民幣60,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相信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恢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約為人民幣194,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49,300,000元。

附註：

- (1) 非現金一次性費用包括商譽減值、終止確認認股期權虧損、出售子公司虧損、固定資產減值以及高速公路重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之稅款減值。
- (2) 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經調整虧損指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加非現金一次性費用。
- (3) 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益。
- (4) 其他非現金費用包括以股份支付股票期權費用以及由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年度業績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CIC」或「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或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266,696	2,390,268
銷售成本	5	(1,917,437)	(1,831,282)
毛利		349,259	558,986
其他收入及增益	4	28,418	34,14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428,712)	(373,619)
其他開支		(77,083)	(1,325)
經營溢利／(虧損)		(128,118)	218,182
財務收入		11,178	15,041
財務成本	6	(76,350)	(58,018)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			
合營公司		462	12,523
聯營公司		12,700	10,664
出售子公司收益／(虧損)		(17,775)	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7,903)	198,455
所得稅開支	7	(17,467)	(45,675)
年內溢利／(虧損)		(215,370)	152,78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4,657)	149,254
非控股權益		(20,713)	3,526
		(215,370)	152,78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一年內溢利／(虧損)	9	(0.12)	0.09
攤薄			
一年內溢利／(虧損)	9	(0.12)	0.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15,370)</u>	<u>152,780</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兌差額	(7,281)	(3,2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u>(7,281)</u>	<u>(3,28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2,651)</u>	<u>149,499</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1,938)	145,973
非控股權益	<u>(20,713)</u>	<u>3,526</u>
	<u>(222,651)</u>	<u>149,4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7,899	64,844
投資物業		119,000	109,100
預付地價		13,471	13,726
商譽		353,782	406,135
其他無形資產		42,184	59,75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2,452	55,3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9,180	104,908
待售投資		25,307	25,307
遞延稅項		5,030	12,709
收購其他資產之預付款項		-	96,710
已抵押存款	12	4,500	4,500
可換股貸款		82,390	-
其他長期資產		-	2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05,195	973,064
流動資產			
存貨		20,721	20,922
建造合同	10	1,252,874	1,294,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409,037	1,115,8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2,641	1,375,658
應收關連方款項		84,895	135,367
遞延成本		2,767	20,364
持至到期投資		67,530	67,299
已抵押存款	12	79,716	80,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00,299	695,720
其他金融資產		-	16,815
流動資產總額		4,850,480	4,823,4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176,568	1,046,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555	283,100
建造合同	10	855,940	728,324
計息銀行貸款		579,664	520,5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59,131	52,108
應付所得稅		13,132	27,275
有擔保債券—即期部分		107,516	-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154,426	-
流動負債總額		3,217,932	2,657,942
流動資產淨值		1,632,548	2,165,4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37,743	3,138,52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537,743</u>	<u>3,138,524</u>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債券	-	184,918
可換股債券	-	146,033
計息銀行貸款	63,000	87,000
長期應付款項	-	3,067
遞延稅項負債	<u>31,235</u>	<u>47,86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4,235</u>	<u>468,881</u>
資產淨值	<u>2,443,508</u>	<u>2,669,643</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0	28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7,903	7,903
擬派末期股息	-	15,532
儲備	<u>2,420,021</u>	<u>2,606,633</u>
	<u>2,428,214</u>	<u>2,630,357</u>
非控股權益	<u>15,294</u>	<u>39,286</u>
權益總額	<u>2,443,508</u>	<u>2,669,643</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西塔18層1801A室(郵編：100020)。

2. 呈列基準

除投資物業和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批准且仍然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3. 經營分部資料

因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行業版塊按以下經營分部開展業務：

- (a) 高速公路：為高速公路行業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及服務；
- (b) 鐵路：為鐵路行業客戶提供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及服務；
- (c) 城市交通：為城市交通行業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及服務；
- (d) 其他：為其他行業客戶提供專業解決方案。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相同，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出售子公司收益／(虧損)匯兌收益、投資業務及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終止確認認股期權虧損以及總部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應收利息、持至到期投資、投資物業、預付地價、商譽、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待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收購其他公司股權預付款、其他長期資產、應收股息、可換股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利息、計息銀行借款、應付所得稅、有擔保債券、可換股債券、長期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城市交通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62,150	1,012,853	191,693	-	2,266,696
分部間銷售	-	-	-	-	-
	1,062,150	1,012,853	191,693	-	2,266,696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收益					2,266,696
分部業績	60,318	61,071	(131,019)	-	(9,630)
對賬：					
財務收入					11,178
財務成本					(76,35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46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700
出售子公司虧損					(17,775)
匯兌收益					5,401
投資物業及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12,290
終止確認認股期權虧損					(16,8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9,364)
除稅前虧損					(197,90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89,884	2,174,928	932,700	-	5,097,51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34,2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92,437
資產總額					5,755,675
分部負債	934,686	1,194,830	692,534	-	2,822,05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34,2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24,391
負債總額					3,312,1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城市交通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53,241	742,927	465,393	28,707	2,390,268
分部間銷售	<u>25,434</u>	<u>4,256</u>	<u>49,567</u>	<u>-</u>	<u>79,257</u>
	1,178,675	747,183	514,960	28,707	2,469,52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79,257)</u>
收益					2,390,268
分部業績	128,729	101,723	28,778	889	260,119
對賬：					
財務收入					15,041
財務成本					(58,018)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2,52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664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63
匯兌虧損					(744)
投資物業及認股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24,4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5,663)</u>
除稅前溢利					<u><u>198,455</u></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68,649	2,095,137	985,885	37,059	4,686,730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12,45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22,193</u>
資產總額					<u><u>5,796,466</u></u>
分部負債	870,451	421,428	439,430	-	1,731,30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12,45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507,971</u>
負債總額					<u><u>3,126,823</u></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實施項目的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提供服務的收益相當於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項目實施	2,122,907	2,203,012
銷售產品	98,699	187,256
服務	45,090	—
	<u>2,266,696</u>	<u>2,390,268</u>
其他收入		
租金總額	8,483	6,309
政府補助*	2,046	3,321
其他	198	40
	<u>10,727</u>	<u>9,670</u>
增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9,900	11,100
認股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13,370
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2,390	—
匯兌收益	5,401	—
	<u>28,418</u>	<u>34,140</u>

* 本集團已收取鼓勵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項目的服務成本	1,816,809	1,705,661
出售存貨成本	65,226	125,621
所提供服務成本	35,402	—
	<u>1,917,437</u>	<u>1,831,282</u>
折舊	22,050	19,316
無形資產攤銷*	17,566	18,967
地價攤銷	255	423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27,924	27,325
核數師酬金	2,750	2,500
工資及薪金	79,169	81,86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683	10,842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17,800	21,379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6,728	18,850
	<u>115,380</u>	<u>132,939</u>
應收建造合同款項減值	13,644	3,996
存貨減值	—	1,3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106	—
應收賬款減值	10,754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值	7,020	—
無形資產減值	7,347	—
遞延成本減值	17,200	—
商譽減值	52,35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942	6,6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42,897	31,706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6,103	23,57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6,860	1,07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9,900)	(11,100)
認股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13,370)
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2,390)	—
終止確認認股期權虧損	16,815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9	326
出售子公司虧損／(收益)	17,775	(63)
公益捐款	400	256
財務收入	(11,178)	(15,041)
匯兌(收益)／虧損	(5,401)	744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款項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2,897	31,706
有擔保債券的利息	16,103	23,57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6,860	1,070
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75,860	56,351
其他財務成本：		
長期應付款項折現金額隨時間的增加	490	1,667
	<u>76,350</u>	<u>58,018</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三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於可見收來應不會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48,962,575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5,289,000元)。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香港所得稅支出	-	69
即期中國內地所得稅支出	30,828	39,069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與轉回	(13,361)	6,537
於綜合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u>17,467</u>	<u>45,6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乘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結果如下：

本集團一二零一四年	香港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 群島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35)</u>	<u>(59,774)</u>	<u>(137,894)</u>	<u>(197,903)</u>
按法定稅率納稅	(39)	—	(34,473)	(34,512)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 或優惠稅率	—	—	9,406	9,406
不可扣稅開支	—	—	22,564	22,564
毋須課稅收入	—	—	(312)	(312)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調整	—	—	(19)	(19)
稅率更改的影響	—	—	(1,776)	(1,77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3,209)	(3,20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39</u>	<u>—</u>	<u>25,286</u>	<u>25,325</u>
於綜合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 支出	<u>—</u>	<u>—</u>	<u>17,467</u>	<u>17,467</u>
本集團一二零一三年	香港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 群島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230</u>	<u>(6,822)</u>	<u>203,047</u>	<u>198,455</u>
按法定稅率納稅	368	—	50,763	51,131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 或優惠稅率	—	—	(19,967)	(19,967)
不可扣稅開支	—	—	5,130	5,130
毋須課稅收入	(299)	—	(239)	(538)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調整	—	—	137	137
稅率更改的影響	—	—	9,373	9,373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3,721)	(3,72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u>	<u>—</u>	<u>4,130</u>	<u>4,130</u>
於綜合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 支出	<u>69</u>	<u>—</u>	<u>45,606</u>	<u>45,675</u>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3,2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21,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8.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攤薄每股盈利乃按經調整可換股股份權益後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轉換股份之權益作調整)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為普通股時將予以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購股權計劃及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已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概無就攤薄對已呈報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4,657)	149,25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1,070
未計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前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94,657)</u>	<u>150,32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1,649,600,111	1,645,752,039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62,723,159
可換股債券	—	7,498,198
	<u>1,649,600,111</u>	<u>1,715,973,396</u>

10. 建造合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建造合同款項總額	1,252,874	1,294,760
應付建造合同款項總額	(855,940)	(728,324)
	<u>396,934</u>	<u>566,436</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8,259,966 (7,863,032)	6,309,916 (5,743,480)
	<u>396,934</u>	<u>566,436</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1,353,485 (11,010)	1,093,082 (256)
	<u>1,342,475</u>	<u>1,092,826</u>
應收票據	<u>66,562</u>	<u>23,032</u>
	<u>1,409,037</u>	<u>1,115,85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呆賬估計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33,657	546,802
六個月至一年	294,392	226,791
一年至兩年	226,351	199,469
兩年至三年	89,363	111,118
三年以上	65,274	31,678
	<u>1,409,037</u>	<u>1,115,85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6	1,690
增加	10,754	-
撇銷為出售一間子公司的金額	-	(1,434)
	<u>11,010</u>	<u>2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10</u>	<u>256</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7,3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6,000元)，有關款項於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6,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曾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小部分應收款項可回收。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733,657	546,802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294,392	226,791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13,176	99,734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158,580	155,293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81,377	71,526
已逾期三年以上	27,855	15,712
	<u>1,409,037</u>	<u>1,115,858</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299	695,720
已抵押存款		
— 即期存款	79,716	80,639
— 非即期存款	4,500	4,500
	<u>684,515</u>	<u>780,859</u>
減：以下項目的已抵押存款		
— 項目保函	(57,698)	(40,812)
— 應付票據	(7,836)	(6,284)
— 計息銀行借款	(10,345)	(12,016)
— 投標	(8,337)	(26,027)
	<u>(84,216)</u>	<u>(85,139)</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00,299</u>	<u>695,720</u>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合共為人民幣672,600,000元(人民幣672,300,000元位於中國內地；人民幣300,000元位於海外)(二零一三年：合共人民幣642,300,000元)。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6,210	1,015,152
應付票據	40,358	31,422
	<u>1,176,568</u>	<u>1,046,574</u>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866,368	732,776
已逾期一至兩年	288,318	267,536
已逾期兩年以上	21,882	46,262
	<u>1,176,568</u>	<u>1,046,574</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7,800,000元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266,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90,300,000元減少5.2%，而二零一四年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198,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8.1%。截至二零一四年底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976,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0.6%。整體減幅乃由於城市交通表現疲弱所致。除城市交通表現不理想外，純利整體減幅乃由於某幾項項目錄得較低毛利率、一次性非現金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一次性就若干項目應收款項作出撥備、高速公路的重組稅項、出售虧損及財務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獲支付代價，故本公司的子公司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已註銷其先前向Beij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宣佈，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已各自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職位。

王先生過往的執行職位所涉工作現由姜海林先生執行；陸先生過往的執行職位所涉工作現由羅海濱先生執行；而潘先生過往的執行職位所涉工作現由袁闖先生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王先生、陸先生及潘先生離任不會對本集團管理的持續性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前，行使全數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全數支付贖回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及溢價約16,000,000港元。有關贖回旨在減低本公司的資本成本及優化其資本結構，以及避免出現潛在股權攤薄。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任何機會，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贖回或購回其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分部回顧及前景

(i) 高速公路

於二零一四年，高速公路進入平穩發展期，高速公路收益的輕微下跌乃由於部分高速公路項目施工延誤所致。高速公路的業務解決方案不斷改變，而傳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已難以滿足客戶的新要求。因此，本公司將尋找任何潛在的新業務解決方案及與若干互聯網公司的可能合作項目。本公司認為，新解決方案一經實行，高速公路分部將持續帶來收益及增長。

(ii) 鐵路

於二零一四年，鐵路持續增長，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較二零一三年上升82.5%。鑑於鐵路基建投資不斷增長，本公司鐵路分部在旅客資訊服務及視頻監控產品滲透率取得顯著成果。於二零一五年，鐵路投資金額總預算達人民幣7,300億元。本公司認為鐵路分部未來將繼續增長及帶來更多機遇。

(iii) 城市交通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宏觀環境因素，以致城市交通業績出現倒退。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起，本地政府減少對城市交通的投資，而部分項目進度亦由一年延遲至三至五年，故本集團的城市交通收益及純利因而下跌。然而，管理團隊認為，中國中央政府將加大對城市交通的預算，而本地政府亦將於當前融資問題獲解決後，重新投資此分部。

收益

按行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90,300,000元下降5.2%至人民幣2,266,700,000元，此乃由於高速公路分部下降9.9%，城市交通及其他分部下降62.8%，但部分因鐵路分部上升35.6%而有所抵銷。下表列出各行業分部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分部收益		
高速公路	1,062,150	1,178,675
鐵路	1,012,853	747,183
城市交通	191,693	514,960
其他	-	28,707
抵銷	-	(79,257)
總計	<u>2,266,696</u>	<u>2,390,268</u>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分部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06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8,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6,500,000元。這一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高速公路分部部分重大項目進度有所延誤，且二零一三年高速公路分部執行一次性重大項目對二零一三年收益的貢獻所致。二零一四年，高速公路行業進入平穩發展期，原有業務模式及產品結構已經難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面對這一現狀，本集團在保持原業務龍頭地位的基礎上，積極摸索與客戶的新的合作模式，並投入人力物力尋找新的產品線，從而實現對現有客戶市場的深度挖掘。本集團相信其現正開發的產品組合和業務模式將可降低經營風險，給本集團帶來持續的增長及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80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941,000,000元。

(ii) 鐵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01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7,200,000元增長人民幣265,700,000元。延續二零一三年鐵路行業的顯著回升，二零一四年全年鐵路行業繼續保持上升趨勢，鐵路分部全年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增加約82.5%。二零一四年，在中國鐵路建設投資持續加大的大環境下，鐵路分部緊抓這一發展機遇，在傳統通信解決方案領域保持高增長勢頭，進一步穩固了傳統領域的龍頭地位，同時在全新解決方案諸如旅客服務、視頻監控等領域取得重大突破，簽訂了諸如鄭開(鄭州—開封)鄭焦(鄭州—焦作)城際鐵路、貴廣(貴州—廣州)視頻監控等新合約。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國鐵路總公司下達的鐵路發展計劃，二零一五年全年中國鐵路總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總規模為人民幣7,300億元，延續了二零一四年的投資規模。本集團相信，未來在中國鐵路建設持續投入的趨勢下、在「中國鐵路走出去」的政策指引下，在「一帶一路」的戰略背景下，鐵路分部將可把握更多的商業機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1,165,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719,000,000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分部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91,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5,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23,300,000元。該分部收益下降主要受到城市交通分部行業整體放緩影響。二零一三年底以來，中國境內各地方政府對於城市交通項目的投入均有不同程度的減弱，而受這一投入減弱的影響，部分項目的業務模式亦從一次性項目基礎轉為五年漸進式分期支付價格的模式，這一業務模式的變化導致緊隨的期內收入減少，但將變現的整體收益不會受到影響。本集團相信，伴隨著中國城鎮化和機動化的迅猛發展，地方政府面對交通擁堵、空氣污染、群眾出行難等問題，必將推動城市交通規劃與建設，在這一趨勢下，本集團於地方政府解決當前融資問題後將可把握更多商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226,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316,400,000元。

(iv) 其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並無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業務模式及主要項目

本集團的業務與中國中央政府的基礎設施宏觀政策息息相關，並具有獨特的季節性特徵。通常來說，在上半年階段，大部分建設項目在招投標階段。因此，在上半年新合同確認並在下半年確認收入。所以相比年底會有較大的未完成合同額。在二零一四年業務模式並沒有變化，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同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76,900,000元與人民幣2,381,1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展開超過2,000個不同規模的項目，遍布中國內地各地。下表列出各行業的重要有收益的項目：

行業分部	項目名稱
高速公路：	雲南大麗(大理—麗江)高速公路項目 湖北谷竹(谷城—竹溪)高速公路項目 湖南張花(張家界—花垣)高速公路項目
鐵路：	晉中南鐵路項目 合福(合肥—福州)鐵路項目 京滬穗(北京—上海—廣州)鐵路項目
城市交通：	烏海市智能交通管控系統項目 南海區智能交通管理系統項目 重慶地鐵六號線項目

按業務板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和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收益分別下跌14.4%及8.0%，而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則微升。下表列出各業務板塊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收益		
整體解決方案	919,861	1,075,148
專業解決方案	1,286,873	1,286,546
增值運營及服務	99,250	107,831
抵銷	(39,288)	(79,257)
總計	<u>2,266,696</u>	<u>2,390,268</u>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919,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5,100,000元下降人民幣155,200,000元。正如行業分部章節所述，城市交通行業的整體投入減弱，部分項目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導致城市交通分部中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收益明顯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整體佔本集團收益40.6%，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佔比45.0%。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28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6,500,000元輕微上升。正如行業分部章節所述，二零一三年高速公路分部執行一次性重大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帶來大量收益，而二零一四年並無類似性質及規模的項目，導致高速公路分部中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明顯下降。另一方面城市交通行業的整體投入減弱，導致城市交通分部中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也明顯下降。但二零一四年，鐵路分部中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明顯上升，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7.9%，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五年該分部的收益將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整體佔本集團收益55.0%，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佔比50.5%。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確認收益為人民幣9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800,000元下降人民幣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整體佔本集團收益4.4%，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比4.5%持平。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以個別法人實體的項目為基準計算，其後按板塊或分部以及公司層面合計。銷售成本按完成各相關項目涉及的設備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84.6%，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

按行業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分部銷售成本		
高速公路	866,917	928,915
鐵路	855,960	557,235
城市交通	194,560	398,176
其他	-	26,213
抵銷	-	(79,257)
總計	<u>1,917,437</u>	<u>1,831,282</u>
佔收益百分比	84.6%	76.6%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6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900,000元減少人民幣62,000,000元。

(ii) 鐵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5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8,800,000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4,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200,000元減少人民幣203,600,000元。

(iv) 其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並無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00,000元減少人民幣26,200,000元。

按業務板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銷售成本		
整體解決方案	806,936	923,482
專業解決方案	1,057,104	915,895
增值運營及服務	92,685	71,162
抵銷	(39,288)	(79,257)
總計	<u>1,917,437</u>	<u>1,831,282</u>
佔收益百分比	84.6%	76.6%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40.0%，較以往年度所佔比例低，乃主要由於城市交通的整體放緩。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55.1%，較以往年度所佔比例高，乃主要由於鐵路分部部分項目成本偏高所致，特別是本集團專業解決方案新產品的合約。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4.9%，高於以往年度所佔比例。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9,0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49,3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乃主要由於(i)高速公路分部之毛利率因二零一四年執行之特定項目而有所下降；(ii)鐵路分部部分項目成本偏高，特別是新產品的合約；及(iii)城市交通分部因城市交通行業的整體放緩而導致項目毛利率明顯下滑。

按行業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分部毛利		
高速公路	195,233	249,760
毛利率	18.4%	21.2%
鐵路	156,893	189,948
毛利率	15.5%	25.4%
城市交通	(2,867)	116,784
毛利率	(1.5%)	22.7%
其他	-	2,494
毛利率	-	8.7%
總計	<u>349,259</u>	<u>558,986</u>
毛利率	15.4%	23.4%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分部毛利率為18.4%，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1.2%下降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執行之特定項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二零一四年該分部所執行諸如湖北谷竹(谷城—竹溪)高速公路項目、福建靖海(南靖—龍海)項目等重大項目毛利率均偏低，未來伴隨着特定項目的執行完畢，高速公路分部毛利率將逐漸回升。

(ii) 鐵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毛利率為15.5%，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5.4%下降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鐵路分部在二零一四年在全新解決方案領域取得重大突破，諸如旅客服務、視頻監控等。由於新業務的毛利率低於傳統業務，故該分部的毛利錄得下跌。本集團相信這些新的突破一方面豐富了該分部的業務結構，另一方面也將為未來取得增值運營及服務提供機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分部毛利率為-1.5%，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2.7%下降24.2%。有關變化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四年城市交通行業整體放緩，導致新簽合同明顯減少，項目毛利率明顯下滑，加上二零一四年邢台項目的規模縮減約人民幣17,900,000元所致。未來本集團相信隨着城市交通行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採取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該分部的毛利率將逐步回升。

(iv) 其他分部並無毛利。

按業務板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板塊毛利		
整體解決方案	112,925	151,665
毛利率	12.3%	14.1%
專業解決方案	229,769	370,651
毛利率	17.9%	28.8%
增值運營及服務	6,565	36,670
毛利率	6.6%	34.0%
總計	<u>349,259</u>	<u>558,986</u>
毛利率	15.4%	23.4%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12.3%，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4.1%下降1.8%。主要原因為高速公路分部毛利率下降。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17.9%，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8.8%下降10.9%。主要原因為鐵路分部部分項目毛利率偏低。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的毛利率為6.6%，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34.0%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邢台項目規模縮減。增值運營及服務的毛利率按不同項目而有所差異，一般介乎30%至60%。本集團相信在未来數年增值運營及服務將繼續帶來高質量的利潤。

其他收入及增益

其他收入及增益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租金收入、(b)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c)政府補貼及其他非經營收入。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均與位於北京的房地產價格相關，並符合市場增長趨勢。所交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與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相關。其他非經營收入乃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匯兌收益相關。本年度並無錄得認股期權公允價值收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則錄得人民幣13,400,000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a)終止確認收購北京四通的認股期權虧損約人民幣16,800,000元；(b)北京四通及新疆瑞華贏的商譽約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分別出現減值；(c)管理層認為日後無法使用的固定資產減值人民幣7,300,000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2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5,100,000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就高速公路重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之稅款進行減值約人民幣20,400,000元及壞賬開支約人民幣37,100,000元所致，而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上述兩個項目。

(i) 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71,200,000元，佔銷售額百分比為16.4%，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微升0.8%。

員工成本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重大比重，而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T&E費用」)和辦公用品開支與員工人數有密切關係，因此，上述開支(與人數相關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最大比重。人數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1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900,000元，升幅為1.8%，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59.8%。這種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新商機：(a)招聘人才；(b)調整薪金以挽留忠誠僱員。管理層相信，人力資源開支將於不久將來帶來相應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00,000元輕微下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7.3%，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持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人民幣4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00,000元有所增加。其主要增長原因在新興諸如城市交通和航空分部的研發投入所致。

(ii) 就高速公路重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之稅款進行減值

就高速公路重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之稅款進行減值指對二零一二年因內部重組產生並協商由高速公路戰略投資者承擔的稅費人民幣20,400,000元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hina Expressway與Beijing Glob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hina Expressway同意配發及發行而Beijing Global同意認購China Expressway Group的優先股，導致緊隨完結後本公司應佔China Expressway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1%。

由內部重組產生的稅費人民幣20,400,000元由Beijing Global承擔，並計入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其他收入。根據協議約定，China Expressway與Beijing Global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完結日期」)或之前完成認購，然而，完結日期前Beijing Global並無履行其責任，亦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付款時間表支付任何認購價。

本公司出於不稀釋對China Expressway的控制權，無資金壓力等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股份認購協議賦予China Expressway註銷優先股的權利並終止股份認購協議項下China Expressway一方的責任。

基於該事項，二零一四年一次性撇減前期形成的人民幣20,400,000元應收款項。

(iii) 壞賬開支

壞賬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按個別項目法，根據壞賬的認定標準，對認為無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極小的應收款項計提的一次性撇減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費用為人民幣37,100,000元，其中城市交通分部該等費用為人民幣21,900,000元。

其他非現金費用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6,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900,000元顯著下降，原因為購股權開支按年遞減。

由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主要指由收購中國交通控股公司以及四通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費用為人民幣17,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00,000元有所下降。原因為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中部分在二零一三年已攤銷完畢。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有擔保債券的利息支出。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65,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200,000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底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所致。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投資實體溢利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00,000元有所減少。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應佔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分部的若干聯營公司的溢利。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500,000元，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9.7%。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非現金一次性費用前之歸屬母公司擁有人之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虧損約為人民幣194,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49,3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203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4日)。

建造合約淨額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周轉週期為78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12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日)。

存貨周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製品、製成品及一般商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為4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本來自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本集團財務狀態穩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154,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242,8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00,3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5,700,000元)、可換股貸款人民幣82,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至到期投資人民幣67,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642,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600,000元)、有擔保債券人民幣107,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900,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54,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0%，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有所減少，原因為可變現資產(如持至到期投資)增加。槓桿比率為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有擔保債券、可換股債券、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可換股貸款、持至到期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抵押存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79,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600,000元)及有抵押存款(非即期部分)約人民幣4,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元)外，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00,000元)的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已質押予金融機構。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出售江蘇易捷

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中智」)與獨立第三方(「江蘇易捷買方」)就轉讓江蘇中智全資子公司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易捷」)100%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江蘇中智以人民幣24,000,000元總代價向江蘇易捷買方轉讓江蘇易捷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江蘇易捷賬面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4,100,000元，轉讓產生虧損人民幣19,800,000元。於轉讓前，江蘇易捷從事民航地空通訊業務，本集團未來將不再從事民航地空通訊業務營運，出於此考慮，本集團將江蘇易捷100%股權及所有業務均轉讓給江蘇易捷買方。出售江蘇易捷與本公司終止相關業務的策略一致。該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交易不涉及尋求上市的證券，亦不屬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出售北京西郵

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亞邦信息」)與獨立第三方(「北京西郵買方」)就轉讓北京亞邦信息所持北京西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西郵」)全部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亞邦信息以人民幣10,300,000元總代價向北京西郵買方轉讓北京西郵70%股權，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北京西郵賬面的資產淨額，轉讓產生收益人民幣2,600,000元。於轉讓前，北京西郵從事智能交通系統服務，本集團計劃不再從事該項業務，故作為計劃一部分，本集團將北京西郵70%股權及所有業務均轉讓予北京西郵買方。出售北京西郵與本公司結束相關業務的策略一致，該業務並非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核心。該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交易不涉及尋求上市的證券，亦不屬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解除北京航天智通合約控制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洲智通」）向北京航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智通」）解除合約控制安排（「解除」）。解除前，北京航天智通從事城市交通智能交通訊息業務，終止協議前，北京航天智通業務已逐步轉移至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智通交通」），不再進行任何重大業務，出於此考慮，本集團決定向北京航天智通進行解除。該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交易不涉及尋求上市的證券，亦不屬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0,6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金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 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或投資	45%	319.7	319.7	—
項目相關運營資金	35%	248.7	248.7	—
研究開發	10%	71.1	66.9	4.2
一般公司用途	10%	71.1	71.1	—
總計	100%	710.6	706.4	4.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減少整體財務開支，本公司購買並註銷了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10.0%有擔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人民幣計值債券（「債券」，股份代號：8590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買並註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1,000,000元的債券（佔緊接註銷前原有本金額人民幣210,000,000元的未償還債券約38.57%）。董事會認為，購買及註銷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購買及註銷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行使其提前贖回權，以贖回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贖回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董事認為，贖回乃本公司盡量降低其資本成本及優化其資本結構的重要部署，令本公司日後得以更有效管理其財務成本，避免股權出現潛在攤薄情況。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81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別人士的個人表現、性質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市況制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自上市起生效，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孫璐先生。蔡安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檢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獨立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t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全體員工的盡心竭力與勤勉精神，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